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大有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global」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就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之發行價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1,706,249,99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即本公司結欠其貸款之Beglobal、馮女士、黃女士、李先生及馬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金盈富」	指	金盈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而言，Beglobal、金盈富、其他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其他債權人、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董事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該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所產生之未繳付利息，總額51,187,500港元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i)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馬先生」	指	馬清源先生，本公司結欠其9,450,000.00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兆文先生，本公司結欠其11,025,000.00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馮女士」	指	馮思敏女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結欠其25,945.35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黃女士」	指	黃靜娟女士，本公司結欠其327,456.87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其他債權人」	指	馮女士、黃女士、李先生及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服務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周先生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周先生以供彼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P Trustees」	指	SMP Trustees Limited，該信託目前之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eglob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globa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The Sino Star Trust，由周先生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其酌情權益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人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發出之豁免，以豁免Beglobal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而產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陳昌義先生
易作汶先生
霍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黃澤強先生
鄭君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敬啟者：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Be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連同金盈富實益擁有9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22%)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Beglobal發行之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3,216,969,9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2.76%)中擁有權益。在此等情況下，Beglobal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而產生。Beglobal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為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充，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大有融資就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Beglobal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由該信託最終擁有）為主要股東，連同金盈富實益擁有9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8%，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其家人為由周先生所創立之該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該信託目前之受託人為SMP Trustees。Beglob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Beglobal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90,559,12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0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2%。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i)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股份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一直於聯交所買賣(除待任何有關認購協議及／或資本化協議之公告而有任何暫停買賣外)；

(ii)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概無意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任何時間撤銷或撤回股份之上市，不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

(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所有時間仍然如此；

(iv)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許可；

(v)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清洗豁免；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時並無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v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vii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或Beglobal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公司與Begloba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並無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則本公司及Beglobal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Begloba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各債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未獲贖回，故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金額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所產生之利息 *(港元)*	小計 *(港元)*
Beglobal	28,913,426.46	1,445,671.32	30,359,097.78
馮女士	24,709.86	1,235.49	25,945.35
黃女士	311,863.68	15,593.19	327,456.87
李先生	10,500,000.00	525,000.00	11,025,000.00
馬先生	9,000,000.00	450,000.00	9,450,000.00
總計	48,750,000.00	2,437,500.00	51,187,500.00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債權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其他債權人並非與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或Beglobal一致行動之人士。

資本化

根據資本化協議，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按結欠各債權人之貸款額之比例)，作為悉數及最後償還貸款。各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豁免其於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直至完成資本化當日所產生及未支付利息中之一切權利。

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之資本化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2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5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9%。資本化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34,125,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資本化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資本化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直至完成資本化時並無撤回或撤銷資本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iii) 已取得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許可；

(iv)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v)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促使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債權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資本化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落實。各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資本化協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認購協議完成後盡快完成。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則本公司及各債權人於各自之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資本化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價值之比較

0.03港元之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71.4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59.46%；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58.90%；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港元折讓約58.33%；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62.03%；

(v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2港元溢價約36.36%(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6,449,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90,559,126股)；及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20.0%(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725,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90,559,126股)。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列乃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兑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兑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325,000,000	10.51	1,625,000,000	37.01	2,636,969,926	43.25	2,636,969,926	39.25
金盈富*(附註2)*	580,000,000	18.77	580,000,000	13.21	580,000,000	9.51	580,000,000	8.63
周先生	–	–	–	–	–	–	550,000,000	8.19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05,000,000**	**29.28**	**2,205,000,000**	**50.22**	**3,216,969,926**	**52.76**	**3,766,969,926**	**56.07**
陳昌義先生*(附註3)*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10,000	0.15
易作汶先生*(附註3)*	564,000	0.02	564,000	0.01	564,000	0.01	564,000	0.01
張爾泉先生*(附註3及4)*	90,631,999	2.93	90,631,999	2.06	90,631,999	1.49	90,631,999	1.35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3)*	5,500,000	0.18	5,500,000	0.13	5,500,000	0.09	5,500,000	0.08
馮女士*(附註5)*	–	–	–	–	864,845	0.01	864,845	0.01
公眾股東*(附註6)*	2,088,853,127	67.59	2,088,853,127	47.58	2,782,268,355	45.64	2,843,268,355	42.33
總計	3,090,559,126	100.00	4,390,559,126	100.00	6,096,809,125	100.00	6,717,809,125	100.00

附註：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有3,087,559,126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行使3,000,000份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購股權，向該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2. 金盈富乃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均為董事，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4. 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透過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被視為於74,500,0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於完成資本化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6. 由於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將少於10%，故彼等之持股量將於完成資本化後計算為公眾人士。

7. 本欄項下所示之持股量乃根據服務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以及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計算。服務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或須予以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為在中國影院行業之蓬勃前景中把握機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一年起更專注於其影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四家影院，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9,9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訂立若干協議，其中約人民幣12,900,000元(相當於約15,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付。上述影院之營業面積合共為11,537平方米，擁有25個銀幕及接近4,000個座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位於重慶之影院項目之其中一個及位於上海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已完成。完成餘下兩個位於重慶及成都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前完

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亦就有關組成合資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在中國之高端數碼影院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影院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慧有限公司)就有關租賃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之物業以開發成四家影院訂立一份轉讓協議以同意承讓若干租賃協議。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之四家影院均位於各自城市內人流量穩定之中心商務區。位於臨安及杭州之影院之發展已完成，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展開商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關於餘下兩家位於中山及天津之影院之租賃協議仍須待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亦就有關潛在發展兩個位於中國鐵嶺及東莞之影院項目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未來領先之影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臨安及杭州之影院項目之估計建築及發展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3,5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尚未償付。為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應本公司之要求，Beglobal同意墊付過渡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過渡貸款之5厘年利率乃由本公司與Beglobal經參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經計及貸款為無抵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過渡貸款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上述影院項目之若干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到期)。為減少本公司之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透過抵銷Beglobal於認購事項下之等額付款責任償付上述過渡貸款。由於Beglobal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墊付上述無抵押過渡貸款，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據此獲授予抵押，故有關墊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關連交易。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會繼續向Beglobal尋求短期融資，並將於適當時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免疑慮，除分別根據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予Beglobal之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外，概無向Beglobal發行新股份以償還上述過渡貸款。

有見及本集團現時之資金需要(特別是其資本密集型影院及電影娛樂業務)，本公司於過去數月積極尋找股本集資機會。然而，鑑於現時市況動盪，本公司未能在金融機構就任何利息提供抵押品。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就本集

團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考慮利息開支可能讓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而言，該等融資方法並不適合本集團。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不讓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或惡化本集團之負債水平之情況下，就其核心業務之持續發展籌集必要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達39,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28港元。本集團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2,000,000港元作上述收購及發展影院項目；及(ii)餘下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資本化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後第一週年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並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按本金額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金額48,7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本公司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6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影院項目之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之行政及經常性費用，除非本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本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於到期日支付有關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技術上構成本公司之違約事件，而倘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貸款即到期償還。

經與債權人作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將透過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董事相信，資本化將讓本集團(i)完全消除貸款對本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ii)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影院項目保留現金流量；及(iii)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水平。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i)Beglobal連同金盈富實益擁有9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及(ii)本公司結欠Beglobal之貸款30,359,097.7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及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服務可換股債券為不附息，可按現行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新股份，並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到期。周先生亦持有服務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22%)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Beglobal發行之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3,216,969,9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2.76%)中擁有權益。在此等情況下，Beglobal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而產生。

Beglob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乃認購協議之條件之一。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資本化將不會完成。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他債權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先生、陳

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為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磋商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構成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90,559,126股股份、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兑換為3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可供周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購股權、71,000,000份供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認購45,5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0.246港元(認購25,500,000股股份)認購合共71,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持有之10,000,000份購股權外，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BEGLOBAL之意向

Beglobal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認購事項後，Beglobal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用現任僱員。Beglobal無意就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90,559,126股股份為已發行。為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充，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

相同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i)9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i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及(iii)可供周先生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購股權。Beglobal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其他債權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昌義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000股股份以及可供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易作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之磋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Beglobal、金盈富、其他債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調整服務可換股債券、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及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核證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涉及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周先生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25頁所載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文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彼等之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8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大有融資就此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清洗豁免之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君如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彼等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8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大有融資就此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

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黃澤強先生**	**鄭君如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載有大有融資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i)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Be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由該信託最終擁有）為主要股東，連同金盈富實益擁有90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8%，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女士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其他債權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昌義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0,000股股份及賦予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易作汶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之磋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Beglobal、金盈富、其他債權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eglobal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他債權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為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磋商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大有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分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程序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並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由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Beglobal、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供董事會考慮有關(i)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i)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審閱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A—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7,660	486,919	557,637	687,987	213,195
－貿易	166,875	478,195	547,359	678,730	212,683
－物業持有及管理	–	6,965	8,199	9,257	512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8,810	1,759	2,079	–	–
－影院	1,975	–	–	–	–
毛利	9,685	3,465	6,701	3,965	2,606
除稅前虧損	(58,722)	(136,166)	(166,762)	(52,835)	(40,971)
股東應佔虧損	(57,731)	(127,105)	(156,921)	(32,916)	(95,5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177,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86,919,000港元減少約63.5%。誠如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期內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及市況日益惡化致令貿易收入下降約65.1%至166,875,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正轉變業務策略，更加專注於新發展之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總收入10,7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759,000港元增加約513.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465,000港元增加至9,685,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約57,7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為127,105,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557,63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687,987,000港元減少約18.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3,965,000港元增加至6,701,000港元。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916,000港元增加約37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921,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687,9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19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22.7%。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2,606,000港元增加至3,965,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2,91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顯著減少約65.5%。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 貴集團製造業務豐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及DVD播放機)之全部100%股權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表B—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78	2,182	3,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886	–	–	–
商譽	15,060	15,060	7,556	2,700
遞延稅項資產	803	803	–	–
	44,062	16,441	9,738	5,739
流動資產				
存貨	–	24,710	–	15,050
應收賬款	45,033	322	1,177	5,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0	4,262	54,245	5,307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	–	–	–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50
在製電影	67,032	8,3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49	116,765	9,796	15,324
	178,014	154,448	65,218	42,0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320,000	578
	178,014	154,448	385,218	42,6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497	–	8,236	2,74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85	34,090	61,589	20,899
承付票據	–	–	–	9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47	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83	966
應付稅項	734	736	631	313
融資租約承擔	–	–	8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55,000	–
可換股債券	51,155	49,182	–	–
	147,471	84,008	226,169	25,8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	–	19,185
	147,471	84,008	226,169	45,0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543	70,440	159,049	(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05	86,881	168,787	3,27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	111	–
可換股債券	8,156	8,156	72,645	–
遞延稅項負債	–	–	9,061	–
	8,156	8,156	81,817	–
資產淨值	66,449	78,725	86,970	3,277
流動比率(附註1)	*1.21*	*1.84*	*1.70*	*0.95*
負債比率(附註2)	*0.70*	*0.54*	*0.78*	*0.9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誠如表B所示，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44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44,062,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27,886,000港元所致。吾等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保證，待 貴公司對有關潛在影院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後，其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引進合共不少於36家影院，影院銀幕不少於260張及影院座位不少於30,000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達178,0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4,448,000港元)。在流動資產當中，在製電影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8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67,032,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0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47,471,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0,543,000港元及66,449,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5,21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4,448,000港元，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320,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而非二零一一年確認所致。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6,169,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00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0,440,000港元及78,725,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5,218,000港元，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06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6,16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所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至81,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59,049,000港元及86,97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1。 貴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8,3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94,9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0,88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222,076,000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5,0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7,9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2,16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155,627,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4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0.70。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表C—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38,614)	(11,962)	(86,711)	(20,209)
－投資活動	(18,088)	118,193	47,696	(8,478)
－融資活動	(13,128)	791	33,583	5,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9,830)	107,022	(5,432)	(23,3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765	9,796	15,403	39,612
外匯匯率之影響	(286)	(53)	(175)	(81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649	116,765	9,796	15,40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0,209,000港元、86,711,000港元、11,962,000港元及38,614,000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屬非經常性質之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117,600,000港元計入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所致。誠如表B及C所示，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765,000港元減少約60.0%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46,649,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開拍一部動作特技片暫名為「除魔傳奇」(前稱為「西遊記」)的電影(「**電影項目**」)。此外，　貴公司亦為電影項目之項目經理，而電影項目之所需資金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　貴公司擬與數家知名電影公司合作並進行積極磋商，共同合作完成電影項目之製作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相信，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使　貴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之營運及影院業務，而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掘新商機，進軍中國各城市之影院經營及開發業務。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電影項目以及於中國收購及發展影院項目將需運用　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根據中國電影家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預期(i)中國之影院銀幕總數將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約6,000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逾12,000個；及(ii)中國之總電影票房將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410億元。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中國之電影及影院產業於未來數年存在增長機遇，而發展　貴集團之電影及影院業務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

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乃由於屬非經常性質之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iii)電影項目以及於中國收購及發展影院項目之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比率增加而其流動比率減少；及(v)中國之電影及影院產業於未來數年存在增長機遇，吾等認為，鑑於世界各地目前之業務及經濟環境並不明朗，讓　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及減輕其現有／日後負債以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屬必要及權宜。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讓　貴公司可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　貴集團之電影及影院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進行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所述，為在中國影院行業之蓬勃前景中把握機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一年起更專注於其影院業務，而 貴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未來領先之影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就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四家影院，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9,9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港元)訂立若干協議，其中約人民幣12,900,000元(相當於約15,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個位於重慶之影院項目之一及位於上海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已完成。完成餘下兩個位於重慶及成都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貴公司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前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貴集團亦就有關組成合資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在中國之高端數碼影院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為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在中國之影院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慧有限公司)就有關租賃物業以開發成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之四家影院訂立一份轉讓協議以同意承讓若干租賃協議。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之四家影院均位於各自城市內人流量穩定之中心商務區。位於臨安及杭州之影院之發展已完成，而兩家影院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展開商業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關於餘下兩家位於中山及天津之影院之租賃協議仍須待 貴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亦就有關潛在發展兩個位於中國鐵嶺及東莞之影院項目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根據中國電影家協會發佈之二零一一年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預期(i)中國之影院銀幕總數將由二零一零年年底約6,000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逾12,000個；及(ii)中國之總電影票房將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4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410億元。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中國之影院產業於未來數年存在增長機遇，而發展及收購上述影院項目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臨安及杭州之影院項目之估計建築及發展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3,500,000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尚未償付。為履行 貴集團之財務責任，應 貴公司之要求，Beglobal同意墊付過渡貸款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

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過渡貸款之5厘年利率乃由　貴公司與Beglobal經參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經計及貸款為無抵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筆過渡貸款已用作償付　貴集團上述影院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到期之若干資本開支。為減少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　貴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透過抵銷Beglobal於認購事項下之等額付款責任償付上述過渡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後第一週年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並可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按本金額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金額48,7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　貴公司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6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影院項目之資本開支以及　貴集團之行政及經常性費用，除非　貴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　貴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於到期日支付有關應計利息。因此，　貴公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技術上構成　貴公司之違約事件，而倘任何債權人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貸款即到期償還。

經與債權人作出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將透過　貴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董事相信，資本化將讓　貴集團(i)完全消除貸款對　貴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ii)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其影院項目保留現金流量；及(iii)擴大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及減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達39,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28港元。　貴集團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2,000,000港元作上述收購及發展影院項目；及(ii)餘下5,000,000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悉數及最終償還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貸款總額51,187,500港元。

經考慮(i)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需要保留其現金資源，而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可增加額外現金以收購及發展影院項目；(ii)資本化讓　貴集團可減低其負債比率及完全消除貸款對　貴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同時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其影院項目保留現金流量，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見及 貴集團現時之資金需要(特別是其資本密集型影院及電影娛樂業務)， 貴公司於過去數月積極物色股本集資機會。然而，鑑於現時市況動盪， 貴公司未能在金融機構就任何利息提供抵押品。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就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考慮利息開支可能讓 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就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而言，該等融資方法並不適合 貴集團。

誠如上文「審閱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一節所分析，鑑於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之總負債及其負債比率。此外，新債務或銀行貸款之用途將無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倘債務或貸款於短期內到期，則 貴公司將須在短時間內於到期後償還該等債務或銀行貸款。由於典型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委聘包銷商，故其他股本集資形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讓 貴公司在包銷佣金方面產生龐大成本。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現時之市況物色包銷商實屬困難，而作為為Beglobal及債權人提供支援之方法，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分別受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根據聯交所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總數，分別為六次、四次、四次、四次及一次，而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之總資金為約3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約545,300,000港元減少約94.0%。經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市況日益疲弱，而典型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委聘包銷商，吾等認為於現時市況下物色包銷商實屬困難。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鑑於現時市況，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影院項目之最佳選擇；及(ii)資本化為償還債權人貸款之最佳方法。

4.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之資本化價格乃分別經 貴公司與Beglobal及 貴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計及(其中包括) (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0.03港元之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59.46%；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58.90%；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港元折讓約58.33%；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62.03%；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71.43%；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2港元溢價約36.36%（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6,449,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90,559,126股）；及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20.0%（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725,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90,559,126股）。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分別受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圖A列示認購價／資本化價格及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圖A—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如圖A，當股份收市價開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0.123港元升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0.244港元(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顯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初呈整體上升趨勢。吾等注意到，該上升乃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宣佈其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就有關組成合資公司以投資及管理中國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刊發公告時發生。自此，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跌至0.061港元，為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誠如上圖所示，認購價／資本化價格0.03港元較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為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105港元較認購價／資本化價格溢價250%。

股份之成交流通量

圖B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圖B—股份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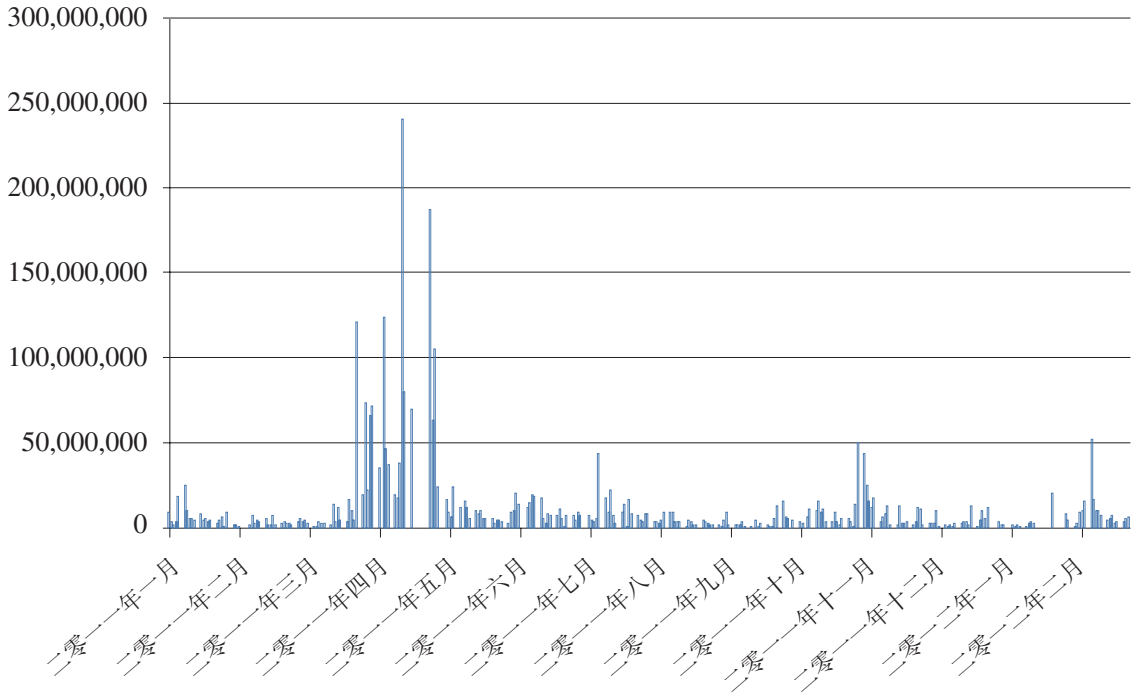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下文表C分別載列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每月之每日平均成交之股份數目以及每日成交量分別與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C—股份成交量

月份	每月成交量總額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40,356,250	6,683,631	0.22%	0.32%
二月	56,944,000	3,163,556	0.10%	0.15%
三月	398,301,000	17,317,435	0.56%	0.83%
四月	1,162,868,800	77,524,587	2.51%	3.71%
五月	174,724,000	8,736,200	0.28%	0.42%
六月	211,494,000	10,071,143	0.33%	0.48%
七月	204,130,000	10,206,500	0.33%	0.49%
八月	86,141,800	3,745,296	0.12%	0.18%
九月	81,956,000	4,097,800	0.13%	0.20%
十月	214,620,000	10,731,000	0.35%	0.51%
十一月	164,852,000	7,493,273	0.24%	0.36%
十二月	82,368,000	4,118,400	0.13%	0.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9,800,000	3,830,769	0.12%	0.18%
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70,920,000	10,682,500	0.35%	0.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之股份成交量總額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90,559,126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088,853,127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10%至2.51%，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與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15%至3.71%。股份之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當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宣佈其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就有關組成合資公司以投資及管理中國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與股份總數及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呈整體下降趨勢，與圖A所示股份收市價之下降趨勢一致。有見及股份於近月之低流通量及上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分析於現時市況下難以物色包銷商，而典型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委聘包銷商，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現時市況下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實屬困難。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所物色之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i)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之業務，其大部分資產與電影及娛樂業務有關；及(ii)已宣佈認購或配售於特定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並佔相關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新股份。吾等於比較時並無包括公開發售或供股，因為吾等認為認購或配售新股份之性質與公開發售或供股不同，後者一般涉及包銷商之參與並涉及現有股東。因此，公開發售或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折讓未必能直接與認購或配售新股份項下之認購價折讓比較。一般而言，於評估一個業務分部是否一間公司最主要之分部時，吾等認為，參考貢獻該公司總資產一半以上之業務分部所產生之資產屬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已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之已發佈資料，徹底地物色了兩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似，故可資比較公司乃一詳盡列表，就比較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之公司。吾等已排除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相似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乃由於業務之性質不同使該等公司所宣佈之認購或配售新股份未必能直接與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比較。下表概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結果：

表D—可資比較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認購/配售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元)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對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8078)	藝人管理服務；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權		0.08	0.158	0.158	(49.37)%	(49.3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75) *(附註)*	節目籌劃及節目管理；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電影；開發及發行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i)	0.016	0.385	0.372	(95.84)%	(95.70)%
			(ii)	0.02785	0.385	0.372	(92.77)%	(92.51)%
						最高	**(49.37)%**	**(49.37)%**
						最低	**(95.84)%**	**(95.70)%**
						平均	**(79.33)%**	**(79.1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8220)	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0.03	0.074	0.073	(59.46)%	(58.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四名不同之股份認購方之四批認購股份之兩個認購價分別為0.016港元及0.02785港元。

誠如上文表D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配售價介乎(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9.37%至95.84%(「**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79.33%；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37%至95.70%(「**五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79.19%。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為59.46%及58.90%，於相關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平均折讓為佳。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ii)誠如「審閱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一節所分析，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低，以及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iii)倘貸款未能透過根據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債權人可能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之風險，惟資本化須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iv)誠如上文「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分析，鑑於於現時市況下難以物色包銷商，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之禁售期為Beglobal及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供支持之方法，而禁售期讓Beglobal及債權人就 貴公司之日後發展作出進一步承諾；及(v)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59.46%及58.90%介乎相關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平均折讓為佳，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78,014,000港元及147,471,000港元，換算出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21及流動資產淨值30,543,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將促使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000,000港元，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得以改善。於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結欠之貸款將悉數償還，故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6,449,000港元，換算為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90,559,126股股份計算)。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將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故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完成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2港元溢價約36.36%，故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將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有所增加。

盈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均為股本交易性質，故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因此，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之盈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將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故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盈利將受到攤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70。同時，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1。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之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將有所增加，而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將有所減少。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預期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均有所改善。

根據上述各項，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就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之影響。同時，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對 貴集團之盈利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每股股份之盈利受到攤薄影響，惟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更為穩健。經計及認購事項所籌得之額外資金可讓 貴公司收購及發展中國之影院項目，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盈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每股股份盈利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之攤薄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分節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7.59%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之約45.64%。除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外，經計及(i)鑑於目前之業務及經濟環境並不明朗，讓 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及減輕其現有／日後債務以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之需要；及(ii)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故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7.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20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22%)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Beglobal發行之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3,216,969,92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2.7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Beglobal須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Beglobal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資本化將不會完成。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構成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經考慮本函件前文章節所提及認購事項及資本化之裨益，特別是(i)鑑於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以及電影項目之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增加額外現金；(ii)資本化讓　貴集團可減低其負債比率、完全消除貸款對　貴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以及減低債權人可能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之風險；(iii)鑑於現時市況，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影院項目之最佳選擇，而資本化為償還債權人貸款之最佳方法；及(iv)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就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之影響，以及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之禁售期為Beglobal及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供支持之方法後，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乃由於屬非經常性質之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i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且鑑於中國之影院產業於未來數年存在增長機遇，發展及收購影院項目將於日後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

(iii) 認購事項讓　貴公司增加額外資金，以收購及發展其影院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項目)；

(iv) 資本化讓　貴集團減低其負債比率、完全消除貸款對　貴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以及減低債權人可能對　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之風險；

(v) 鑑於目前市場狀況波動，　貴集團難以取得其他融資方法；

(vi) 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影院項目之最佳選擇，而資本化為償還債權人貸款之最佳方法；

(vii) 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59.46%及58.90%介乎相關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平均折讓為佳；

(viii) 認購價／資本化價格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及

(ix)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有所減低，及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就資產淨值、營運資金、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之影響，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ii)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13,195	687,987	557,637	120,972
毛利	2,606	3,965	6,701	8,900
除稅前虧損	(40,971)	(52,835)	(166,762)	(39,221)
稅項	(313)	(2,719)	9,84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41,284)	(55,554)	(156,921)	(39,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4,637)	22,042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95,921)	(33,512)	(156,921)	(39,22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531)	(32,916)	(156,921)	(38,608)
－非控股權益	(390)	(596)	–	(613)
	(95,921)	(33,512)	(156,921)	(39,2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74)	(1.50)	(5.34)	(1.2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88)	(2.51)	(5.34)	(1.2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8,343	394,956	170,889	222,076
總負債	45,066	307,986	92,164	155,627
資產淨值	3,277	86,970	78,725	66,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5	87,212	78,725	67,054
非控股權益	232	(242)	–	(605)
權益總額	3,277	86,970	78,725	66,449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57,637	687,987
銷售成本		(546,373)	(676,631)
經營成本		(4,563)	(7,391)
毛利		6,701	3,965
特許人償款		–	3,3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7*	15,540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	334	48
銷售開支		(5,608)	(33)
行政開支		(50,536)	(41,9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	(124,202)	(8,950)
其他虧損	*11*	(1,368)	(24,32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3)	(84)
融資成本	*8*	(7,610)	(4,820)
除稅前虧損		(166,762)	(52,835)
稅項	*14*	9,841	(2,71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156,921)	(55,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	–	22,042
本年度虧損		(156,921)	(33,51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	(156,921)	(32,916)
非控股權益		–	(596)
		(156,921)	(33,512)
每股虧損(每股仙)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34)	(1.5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34)	(2.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6,921)	(33,51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兑差額	(53)	(290)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8)	(3,3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1)	(3,6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7,032)	(37,16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032)	(36,572)
非控股權益	–	(596)
	(157,032)	(37,1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78	2,182	3,039
商譽	*19*	15,060	7,556	2,700
遞延稅項資產	*33*	803	–	–
		16,441	9,738	5,7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710	–	15,050
應收賬款	*23*	322	1,177	5,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262	54,245	5,307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		–	–	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
在製電影	*25*	8,3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16,765	9,796	15,324
		154,448	65,218	42,0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320,000	578
		154,448	385,218	42,6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	8,236	2,74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34,090	61,589	20,899
承付票據		–	–	9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	147	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483	966
應付稅項		736	631	313
融資租約承擔	*30*	–	8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	–	155,000	–
可換股債券	*32*	49,182	–	–
		84,008	226,169	25,8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0*	–	–	19,185
		84,008	226,169	45,0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440	159,049	(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81	168,787	3,27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0*	–	111	–
可換股債券	*32*	8,156	72,64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	9,061	–
		8,156	81,817	–
資產淨值		78,725	86,970	3,2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1,431	54,231	32,590
儲備	*35*	17,294	32,981	(29,545)
		78,725	87,212	3,045
非控股權益		–	(242)	232
權益總額		78,725	86,970	3,277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73,219	157,038
		173,355	157,0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203	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069	2
		116,272	4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4,321	3,5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47,069	1,649
可換股債券	*32*	49,182	–
		200,572	5,153
流動負債淨額		(84,300)	(4,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55	152,3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8,156	72,645
資產淨值		80,899	79,6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1,431	54,231
儲備	*35*	19,468	25,454
權益總額		80,899	79,6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590	132,897	3,930	–	2,644	3,714	(172,730)	3,045	232	3,2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2,916)	(32,916)	(596)	(33,5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656)	–	(3,656)	–	(3,6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56)	(32,916)	(36,572)	(596)	(37,168)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15,000	60,000	–	–	–	–	–	75,000	–	75,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3,000	12,000	–	–	–	–	–	15,000	–	1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641	16,895	–	–	(6,669)	–	–	13,867	–	13,867
發行開支	–	(280)	–	–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202	–	–	–	8,202	–	8,20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8,950	–	–	8,950	–	8,9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6,921)	(156,921)	–	(156,92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1)	–	(111)	–	(1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1)	(156,921)	(157,032)	–	(157,0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5,910	–	–	–	85,910	–	85,9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4,662	–	(3,076)	–	–	–	28,086	–	28,0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700	4,467	–	–	(1,741)	–	–	3,426	–	3,42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1,123	–	–	31,123	–	31,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31	250,641	3,930	91,036	34,307	(53)	(362,567)	78,725	–	78,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156,921)	(33,512)
為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41)	2,719
於損益內確認之融資成本		7,610	4,820
利息收入		(152)	(4)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	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5,540)	(22,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000)
折舊及攤銷		1,102	1,2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465
存貨減記		–	14,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2	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4,202	8,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515)	(33,432)
存貨(增加)／減少		(24,710)	648
應收賬款減少		393	4,5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761	(50,321)
在製電影增加		(8,389)	–
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減少		–	80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48)	3,1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4,301	(11,35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483)
營運所用現金		(11,907)	(86,489)
已付稅項		(55)	(222)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1,962)	(86,71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6*	195	52
退還投資成本		7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94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117,600	4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203)	(79)
已收利息		152	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193	47,6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4,7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26	13,867
償還承付票據款項		–	(900)
新造銀行貸款		–	7,925
償還銀行貸款		(600)	–
償還融資租約		(35)	(56)
已付融資租約利息		(4)	(6)
已付銀行利息		(1,996)	(1,9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1	33,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07,022	(5,4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96	15,4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1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16,765	9,7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樓12樓1201-1204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擁有第一上市地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本集團亦已提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具體情況選擇計量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之方式，即按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變更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不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顯示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倘進行業務合併實際上構成本集團與收購對象之預先存在關係之結算，則確認結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有關成本於過往年度作為部份收購成本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在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將僅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項新訂會計政策將按預先基準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虧絀結餘，因此應用該項新訂會計政策不會對本期間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放款人是否可能無因由援引條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擬還款日期釐定，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放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文之權利。

本集團已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並相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6,800	–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6,800)	–
	–	–	–

有關定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限內呈列(見附註3)。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4]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代金融負債[6]

1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者，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增加會計錯配，否則負債的信貸風險變更所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能夠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以同樣方式對銷，惟以僅於並無證據出現減值之情況為限。

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當日的權益及自合併當日以來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變動。

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將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則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其後入賬而言將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現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方式處理，適當時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就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不論出售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則除外。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釐定。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選擇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被收購公司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比例計量。

d) 商譽

收購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或倘頻繁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商譽數額。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有關之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初步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其他全面收購後與除稅後之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應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抵銷，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會予以提撥，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及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之投資可回收金額確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對銷。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該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數虧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列作持作出售，如其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此條件於銷售成數極高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除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外，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載列之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隨後於列作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指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為出售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重要獨立一環之單方面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符合持作出售(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倘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收益表單獨列示，包括：

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ii)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修復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至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物業裝修開支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基礎上及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而現時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興建或開發中而未來用途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除非彼等在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開發中及公平值在該日無法可靠地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因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權益按個別物業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其入賬。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假設其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該權益應用與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入賬。

j)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可永久使用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兑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其相關之收入確認時確認為支出。存貨按變現淨值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發生損失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之減值，會在出現撥回之期間所確認之存貨支出調低。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內或自當中扣除。與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保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經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借款，均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是以附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合併工具之公平值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將按經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將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代價根據該類資產適用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損益內按擔保期限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產生之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將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及(ii)對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入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時，根據附註2(o)確認撥備。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回報權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m)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尚未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之期結日，本集團應用與財務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儘管倘與中期期間相關之減值僅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且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減少，但有關減值虧損亦不會於其後撥回。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及在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並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將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損失及相關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解除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p)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對出租人相應之債務，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到融資成本和減少租賃責任，以達至責任餘額上之固定息率。融資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按本集團政策，資本化為借貸成本。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則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在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q)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亦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入賬，一般與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ii) 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轉授節目版權及知識產權之專利權收入按應計基準於合約期限內平均地確認。

(iv) 根據貨物銷售額計算之租金收入於貨物銷售時確認。

(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r) 特許人償款

根據購物商場特許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特許人需要償付本集團就履行本集團之責任所支付之所有實際及可續成本及開支，惟條件是須取得特許人事先書面批准。特許人償款於肯定可獲特許人償付有關已產生之開支時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作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減少，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出之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t) 在製電影

在製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產生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u)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為開支扣除之定額供款計劃。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根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需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時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保留盈利。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實體無法可靠估計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則實體須參照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除非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否則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開始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x)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y)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

-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擁有本公司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iii) 有關人士為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家族直系親屬；

(iv) 有關人士為受第(ii)或(iii)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為該等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v)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入職後福利計劃。

z)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已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賬款	322	1,177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3,629	49,400	1,946	2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32,060	115,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65	9,796	114,069	2
	120,716	60,373	248,075	115,3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8,236	–	–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743	8,126	3,952	3,0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069	1,6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47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3	–	–
融資租約承擔	–	194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000	–	–
可換股債券	57,338	72,645	57,338	72,645
	66,081	244,831	208,359	77,3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致力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入賬之買賣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無任何重大波動，現時主要面臨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人民幣*	*千美元*	*千人民幣*
資產	113	53,089	2,290	629
負債	–	(3,467)	–	(7,607)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跌3%之敏感度。此敏感度分析包括未結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貶值3%時溢利之升幅。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3%，則會對溢利有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敏感度比率	3%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1,268

此主要源於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風險。

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均保持不變，並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於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任何變動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所承受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存款及借款而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存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30、31及32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降低其承受利率變動之經濟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期間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該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之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1,4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管有關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存放於信用質素高之機構，且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極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提供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將檢討個別借方之逾期結餘，並於授出任何其他信貸前要求借方償還所有逾期欠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為降低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55%屬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之24%屬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之88%乃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集團持有之按金)。

不計算所持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公司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一直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貸規定，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能隨時變賣之有價證券，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具體而言，倘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顯示按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編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743	8,743	8,743	–	–	–
可換股票據	57,338	96,188	51,188	–	–	45,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66,081	104,931	59,931	–	–	45,000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重列）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36	8,236	8,236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126	8,126	8,126	–	–	–
可換股票據	72,645	81,900	–	81,900	–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7	147	147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3	483	483	–	–	–
融資租約承擔	194	216	93	92	31	–
銀行貸款	155,000	156,874	156,874	–	–	–
	244,831	255,982	173,959	81,992	31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3,952	3,952	3,952	–	–	3,037	3,037	3,037	–	–
可換股票據	57,338	96,188	51,188	–	45,000	72,645	81,900	–	81,9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069	147,069	147,069	–	–	1,649	1,649	1,649	–	–
	208,359	247,209	202,209	–	45,000	77,331	86,586	4,686	81,900	–

(c) 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當時市場交易價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合理發生之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惟定義上，會計估計結果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所作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效，則對會計估算作出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會造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有關激烈工業活動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應折舊及攤銷年限改變從而影響往後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結果而作出呆賬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時，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算減值。鑒別呆賬涉及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相關差額將影響已計入有關估計期間之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賬面值。

c)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釐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之撇減金額。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則須對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開支構成影響。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e) 已授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輸入之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重大輸入數據，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此外，計算假設未來並無股息。

f)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得以被利用時，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會在有關估計變更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確認。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核且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貿易－銷售及買賣煤及原油

物業持有及管理－物業持有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按與收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之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物業持有及管理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總計	貿易	物業持有及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547,359	8,199	2,079	557,637	678,730	9,257	687,987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547,359	8,199	2,079	557,637	678,730	9,257	687,987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986	3,790	1,925	6,701	(18,181)	(16,937)	(35,118)
利息收入				152			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5,5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330)			(23,867)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			(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4,202)			(8,950)
融資成本				(7,610)			(4,82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66,762)			(52,835)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5,563	8,083	9,344	42,990	8,255	380,161	388,416
遞延稅項資產				80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7,096			6,540
綜合資產總額				170,889			394,956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4,837	1,625	719	27,181	5,599	60,142	65,74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4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3
應付稅項				736			632
融資租約承擔				–			194
遞延稅項負債				–			9,061
可換股債券				57,338			72,64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09			4,083
綜合負債總額				92,164			307,986

就監控分類間分類資料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誠如附註19所述，商譽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借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物業持有及管理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總計	貿易	物業持有及管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55	698	753
利息收入	–	16	–	16	–	1	1
融資成本	–	2,000	–	2,000	–	1,786	1,786
折舊及攤銷	–	999	77	1,076	288	413	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2	–	12	778	–	778
存貨減記	–	–	–	–	14,402	–	14,402
商譽減值	–	–	–	–	–	5,465	5,465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棕櫚油及煤	547,359	668,62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	–	10,102
物業管理費收入	3,673	2,619
租金收入	4,526	6,638
專利權收入	2,079	–
	557,637	687,98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居香港。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及如商譽，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關於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278	18,565	15,638	9,738
台灣	–	761	–	–
新加坡	244,429	387,760	–	–
印尼	213,668	280,901	–	–
其他	89,262	–	–	–
	557,637	687,987	15,638	9,738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棕櫚油及煤產生之收益5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000,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1,000,000港元)。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且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13,668	280,901
客戶B	179,871	197,132
客戶C	89,26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79,850
	482,801	657,883

向客戶A、B、C及D作出之銷售列入貿易分類。

6. 營業額

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547,359	678,730
提供服務之收益	8,199	9,257
專利權收入	2,079	–
	557,637	687,987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	44
其他	182	4
	334	4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996	1,9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610	2,847
融資租約開支	4	6
	7,610	4,820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製造及電訊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政策，以重新調配及整合不足之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到其他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本集團製造業務豐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及DVD播放機)之全部100%股權。年內出售製造業務收益達22,439,000港元。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於附註37披露。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出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製造業務及電訊服務)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	–
開支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	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
除稅前虧損	–	(397)
稅項*(附註14)*	–	–
	–	(3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2,439
	–	22,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2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7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	(104)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	320,000
出售	(32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附註i：*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位於九龍之物業予Success Build Limited，代價為320,000,000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並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66	479
出售存貨成本	546,373	676,631
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409	7,391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54	–
折舊	1,102	1,225
－自有資產	1,057	1,18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5	39
匯兑虧損	(98)	(311)
其他虧損	1,368	24,322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1,033
－存貨減記	–	14,402
－商譽減值	–	5,465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21
－應收賬款減值	34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2,425
－撇銷應收款項及按金	1,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2	87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913	2,622
研發成本	–	2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046	10,68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119	1,088
－離職福利	–	–
－退休計劃供款	350	306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附註i)*	–	–	121,797	121,797
陳昌義先生	180	–	–	180
易作汶先生	108	–	–	108
姜國雄先生*(附註ii)*	–	375	–	375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08	–	–	108
陳鄒重珩女士*(附註iii)*	102	–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108	–	–	108
鄭君如先生*(附註iv)*	77	–	–	77
黃澤強先生*(附註iv)*	77	–	–	77
曾鳳珠女士*(附註v)*	29	–	–	29
黃志強先生*(附註v)*	29	–	–	29
梁家駒先生*(附註vi)*	42	–	–	42
	860	375	121,797	123,03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177	–	544	721
姜國雄先生	–	630	435	1,065
易作汶先生	40	–	–	40
楊偉康先生	–	95	–	95
林國浩先生	27	–	–	27
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84	–	–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鳳珠女士	84	–	–	84
黃志強先生	84	–	–	84
梁家駒先生	47	–	–	47
陳周薇薇女士	40	–	–	40
曾思豪先生	40	–	–	40
	623	725	979	2,327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辭任

(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3. 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7	1,166
退休計劃供款	30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員工開支	1,322	–
	4,089	1,186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薪酬按薪酬範圍之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0港元以內	3	4
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500,000港元	–	1
超過2,5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港元	1	–
超過121,500,000港元但不超過12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540
海外	23	–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9,864)	2,179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9,841)	2,719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841)	2,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841)	2,71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以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6,762)	(52,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042
	(166,762)	(30,79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501)	(6,011)
不計稅收入	(19,723)	(10,330)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45,035	12,36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9	(35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8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8	6,1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8,377)	–
本年度稅項支出	(9,841)	2,719

與其他全面虧損部分有關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稅項支出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支出	除稅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	53	290	–	290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8	–	58	3,366	–	3,366
	111	–	111	3,656	–	3,656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虧損淨額147,3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49,000港元)。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4)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5.34)	(1.5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6,921)	(32,916)
減：用以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22,04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56,921)	(54,95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36,887,893	2,189,949,797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中，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模具	廠房及機器	電腦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24	754	581	718	168	–	4,445
添置	442	–	6	–	32	295	775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36)*	1,680	–	–	266	705	–	2,651
出售	(2,229)	–	–	(117)	(190)	–	(2,536)
匯兑差額	5	–	2	2	–	–	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22	754	589	869	715	295	5,344
添置	38	–	–	328	16	–	3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36)*	–	–	–	341	–	–	341
出售	–	–	–	–	–	(295)	(2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2,160)	(754)	(589)	(806)	(93)	–	(4,4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32	638	–	1,3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5	50	38	180	43	–	1,406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36)*	607	–	–	35	513	–	1,155
年度支出	691	151	61	168	115	39	1,225
出售時撥回	(1,451)	–	–	(103)	(106)	–	(1,660)
減值虧損	–	553	480	–	–	–	1,033
匯兑差額	2	–	1	–	–	–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4	754	580	280	565	39	3,162
年度支出	766	–	–	191	100	45	1,102
出售時抵銷	–	–	–	–	–	(84)	(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710)	(754)	(580)	(317)	(27)	–	(3,3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4	638	–	7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78	–	–	5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	–	9	589	150	256	2,182

本公司	電腦、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年度支出	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6,780	6,459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36)*	8,295	10,321
退還投資成本	(791)	–
出售附屬公司	(4,516)	–
年終	19,768	16,78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9,224)	(3,7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65)
出售時抵銷	4,516	–
年終	(4,708)	(9,224)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060	7,556

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Raxco	8,295	–
物業投資－ Harvest Yield	6,765	7,556
	15,060	7,556

物業管理

當本集團收購Gi Space Limited、Gi Space (Canton) Limited及ISpace Investment Limited時產生與物業管理有關之商譽。Gi Space Limited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零售設施管理人。與物業管理有關之商譽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Gi Space (Canton) Limited及ISpace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時已出售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

物業投資

收購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Yield」，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出售持作出售之物業後，Harvest Yield將其業務模式自物業管理重新定位至影院投資／運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價值後評估與Harvest Yield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計算使用基於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有關影院項目之業務規劃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必要。

特許權業務

於本年度，收購Raxco Assets Corp.(「Raxco」，從事在線遊戲業務)產生商譽。於收購事項後，Raxco多元化特許權及其他相關業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價值後評估與Raxco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此項計算使用基於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特許權業務之潛在性發展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必要。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1,159	41,9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327	201,731
減：減值虧損	(81,267)	(86,644)
	173,219	157,0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069)	(1,64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644	87,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66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5,377)	(39,267)
年終結餘	81,267	86,644

撥備包括年內遭致大幅虧損之個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成藝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電影製作
成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比高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管理服務
比高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易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國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信寶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igh Am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泰藝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卡通製作
輝慧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影院業務
Sinotran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買賣棕櫚油及煤
興藝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電影製作
Brillant Tech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在線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	
帝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i Spac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推廣及管理一座購物商場
群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Raxco Asset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特許權業務
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642,000美元	–	100	在線遊戲業務

本集團按代價10港元收購Raxco Assets Corp（「Raxco」）之全部股權及天機投資有限公司（「天機」，本公司之關連方）之總數為56,637,748港元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相當於Raxco結欠的整體股東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天機由周星馳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附註36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i)GI Space (Hunghom)、GI Space (Canton) Limited及ISpace Investment Limited（均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ii)杰成投資有限公司、華視有限公司及帝通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暫無營業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附註37披露。

附註： Harvest Yield Limited及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用來擔保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
攤佔收購後業績	–	(14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4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9%	推廣多媒體培訓、就業培訓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達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棕欄油及煤	24,710	–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7	56
31 － 60日	–	298
61 － 90日	147	25
90日以上	48	950
	322	1,329
撥備	–	(152)
	322	1,177

就物業持有及管理分類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分特許權承授人不獲予信貸期。就貿易及特許權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COD（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52,000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52)	–
	–	152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7	53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	31
逾期1至3個月	147	306
逾期3個月以上	48	787
	322	1,17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29	49,472	1,946	2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	4,773	257	155
	4,262	54,245	2,203	4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持有本集團物業之按金48,000,000港元。該等按金已於年內向本集團發放。

25. 在製電影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製電影	8,389	–

在製電影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765	9,79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	2,706
31 － 60日	–	201
61 － 90日	–	31
90日以上	–	5,298
	–	8,236

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銷售按金	25,230	222	–	–
就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	48,000	–	–
已收保證金	–	6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60	12,707	4,321	3,504
	34,090	61,589	4,321	3,504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融資租約承擔

於年內，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已按代價200,000港元出售。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約為3年。於合約日期融資租約相關利率釐定為年息7.15%。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	83	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83	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8	31
	–	–	111	124
	–	–	194	217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		(23)
租賃承擔之現值		–		19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就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擔保。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年內，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期間乃以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78,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200
五年後	56,400
	155,000

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至十年內償還之浮息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加2.2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計息(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2.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過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來擔保。

32.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78,000,000港元於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收購Harvest Yield之全部權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屆滿期間，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上述第一個週年日後，可換股債券按未兌換本金額每年5%之利率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如更早)支付。可換股債券由(i)對Harvest Y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押記; (ii)對群威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押記; 及(iii)對本集團投資物業設立之第二押記擔保。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兌換，則將按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股本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發行日期，為合約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8.29%折現的現值，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惟沒有兌換選擇權。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權益內。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委任，初步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作為周先生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之代價，本公司須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薪酬組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述於附註45。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69,798	8,202
已計利息開支	2,847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2,645	8,2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7,170	85,910
已計利息開支	5,610	–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28,087)	(3,0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38	91,03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9,182	–
一年後到期	8,156	72,645
	57,338	72,645

33.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36)*	1,613	10,149	(4,880)	6,882
扣自╱(計入)損益	45	3,300	(1,166)	2,17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58	13,449	(6,046)	9,061
扣自╱(計入)損益	(684)	(13,449)	4,269	(9,8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	–	(1,777)	(803)

遵照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38,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7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5,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將股份由兩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附註3)*	–	–	(5,000,000)	–
年終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711,559	54,231	3,258,980	32,59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	325,000	6,500	–	–
於股份合併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附註5)*	–	–	66,898	669
股份合併*(附註2)*	–	–	(1,662,939)	–
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附註3)*	–	–	750,000	15,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4)*	–	–	150,000	3,000
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附註5)*	35,000	700	148,620	2,972
年終	3,071,559	61,431	2,711,559	54,231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全部本金額29,2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9港元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予以合併。

附註3：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Harvest Yiel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75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附註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以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售15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附註5： 年內，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3,426,000港元。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令本集團通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繼續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擁有人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如同去年，本集團按淨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加非累計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涉及現金流量對沖之股本中經確認之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因年內出售物業所得之現金代價而得以改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8,236	–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090	61,589	4,321	3,50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47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8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069	1,649
應付稅項		736	631	–	–
融資租約承擔		–	8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5,000	–	–
可換股債券		49,182	–	49,182	–
		84,008	226,169	200,572	5,15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111	–	–
可換股債券		8,156	72,645	8,156	72,645
		8,156	72,756	8,156	72,645
總負債		92,164	298,925	208,728	77,7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16,765)	(9,796)	(114,069)	(2)
(資產)淨值／淨負債		(24,601)	289,129	94,659	77,796
權益總額		78,725	86,970	80,899	79,685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332%	117%	9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2,897	1,988	–	2,644	–	(146,724)	(9,195)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60,000	–	–	–	–	–	60,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12,000	–	–	–	–	–	1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6,895	–	–	(6,669)	–	–	10,226
發行開支	(280)	–	–	–	–	–	(28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	–	8,202	–	–	–	8,20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8,950	–	–	8,950
本年度虧損	–	–	–	–	–	(64,449)	(64,4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512	1,988	8,202	4,925	–	(211,173)	25,45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1,512	1,988	8,202	4,925	–	(211,173)	25,454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24,662	–	(3,076)	–	–	–	21,5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	–	85,910	–	–	–	85,9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4,467	–	–	(1,741)	–	–	2,72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1,123	–	–	31,123
本年度虧損	–	–	–	–	–	(147,331)	(147,3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641	1,988	91,036	34,307	–	(358,504)	19,4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零年：12,327,000港元)。

股份溢價乃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產生。

實繳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購(i)Raxco Assets Corp.(「Rax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axco銷售股份」)，其概無附帶任何抵押、質押、押記、優先購買權利、購股權、留置權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股本證券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及(ii)總數為56,637,748港元之股東貸款(相當於Raxco結欠的整體股東貸款)(「銷售貸款」)。Raxco為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營運。Raxco通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比高」，前稱上海北之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處於營運網絡軟件及遊戲開發業務之建立期。上海比高為一家由Raxco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網絡軟件開發、在線遊戲開發、網絡軟件及在線遊戲之技術諮詢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代價10港元收購Raxco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以現金支付。

交易購入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Raxco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01)
稅項撥備	(22)
	(8,295)
商譽*(附註19)*	8,295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歸屬於Raxco Assets Corp.及其附屬公司(「Raxco子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axco子集團為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帶來溢利1,29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應將分別為557,750,000港元及158,2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收購Harv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Harvest Yield作出之銷售債務(即一筆等於未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賬面值之金額)。Harvest Yield為群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群威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位於尖沙咀之購物商場(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i Space Limited管理)之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按代價1港元收購ISpac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購入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相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Harvest Yield	**ISpac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	300,000	–	3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1,304	1,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	132	1,5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	1	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	(4,202)	(6,4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7,075)	–	(147,075)
遞延稅項負債	(6,882)	–	(6,882)
	145,444	(2,765)	142,679
商譽	7,556	2,765	10,321
	153,000	–	153,000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75,000	–	7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78,000	–	78,000
	153,000	–	153,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1	52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已公佈股價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計算基準載於附註3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歸屬於Harvest Yield及ISpace之預期盈利能力。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arvest Yield及ISpace分別為本集團虧損帶來溢利11,026,000港元及虧損3,07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應將分別為693,512,000港元及29,0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同意出售(i)GI Space (Hunghom) Limited、GI Space (Canton) Limited及Ispace Investment Limited(均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ii)杰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貿易業務)；以及(iii)華視有限公司、以能領信息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帝通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暫無營業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出售負債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貿易	物業管理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401	613	–	1,014
可收回稅項	115	–	–	1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	540	35	1,6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	136	23	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9)	(12,428)	(70)	(18,09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160)	(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83)	(483)
	(3,930)	(11,139)	(655)	(15,72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3,930	11,139	655	15,724
非控股權益	–	–	(242)	(242)
解除匯兌儲備	155	–	(97)	58
出售產生之收益	4,085	11,139	316	15,54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4)	(136)	(23)	(203)
	(44)	(136)	(23)	(2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豐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5)
	(19,07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9,073
解除匯兑儲備	3,366
出售產生之收益	22,4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79)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之條件所規限，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共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額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若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逾5,000,000港元之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將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特別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元*
2009A	30/12/2008	30/12/2008 – 29/12/2011	0.027	0.054
2009B	24/2/2009	24/2/2009 – 23/2/2012	0.036	0.072
2010	26/8/2009	26/8/2009 – 25/8/2012	0.1012	–
2011A	1/6/2010	1/12/2011 – 30/9/2013	0.1000	–
2011B	20/8/2010	15/6/2011 – 19/8/2016	0.2460	–

附註1： 就2009A而言，購股權可於發售日期起計至發售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三年期間部分或全數行使。

就2009B而言，購股權可於發售日期起計至發售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三年期間部分或全數行使。

就2010而言，購股權可於發售日期起計至發售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三年期間部分或全數行使。

就2011A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部分或全數行使。

就2011B而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期間部分或全數行使。

附註2： 購股權種類2009A及2009B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類別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授出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董事	2010	15,000	–	(5,000)	10,000
	2011A	–	250,000	–	250,000
僱員	2009A	1	–	–	1
	2010	1,500	–	(1,000)	500
	2011B		24,000		24,000
顧問	2009B	18,000	–	(4,000)	14,000
	2010	65,000	–	(25,000)	40,000
	2011B	–	18,000	–	18,000
		99,501	292,000	(35,000)	356,501

年內，加權平均股價為0.2135港元。

於過往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類別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股份合併前已行使	於股份合併前之結餘	於股份合併時之已調整結餘	授出	於股份合併後已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董事	2009A	13,500	(10,800)	2,700	1,350	–	(1,350)	–	–
	2010	–	–	–	–	18,000	(3,000)	–	15,000
僱員	2009A	640	(598)	42	21	–	(20)	–	1
	2010	–	–	–	–	2,000	(500)	–	1,500
顧問	2009A	171,000	(55,500)	115,500	57,750	–	(57,750)	–	–
	2009B	49,000	–	49,000	24,500	–	(6,500)	–	18,000
	2010	–	–	–	–	144,500	(79,500)	–	65,000
		234,140	(66,898)	167,242	83,621	164,500	(148,620)	–	99,5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2011項下所授出之2011A及2011B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51,692,000港元及5,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5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年內確認總開支約31,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50,000港元)。

年內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用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購股權種類	
	2011A	**2011B**
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0港元	0.240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246港元
波幅	94.74%	91.85%
無風險利率	1.08%	1.28%
購股權年期	40個月	6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26,501,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02	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	195
	927	64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支付之重大租約承擔。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製動畫將產生之額外成本	11,462	–
－向聯營公司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增加注資	–	2,450
－向附屬公司增加注資		
以能領信息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1,206
	11,462	3,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金額不低於15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批授予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能根據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於已發行公司擔保項下之最大負債為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金額155,000,000港元。由於公司擔保之公平值為賬面值，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對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押記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已予以抵押，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此外，可換股債券亦由對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群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本設立之第一押記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對租賃資產(賬面值為256,000港元)設立之出租人押記擔保。

4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尚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一輛資本價值為295,000港元之汽車。

- 誠如附註36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代價153,000,000港元收購Harvest Yield。代價已於本年度內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5	1,3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1,797	979
	123,032	2,327

(b)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轉讓有關製作動畫之知識產權所產生之全部溢利	–	–
Entrance Gate Limited *(附註2)*	轉授知識產權所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涉及之專利權費	87	–

附註1： Ngai Wah，由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胞姐妹Kelly Chow女士實益擁有，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附註2： Entrance Gate乃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然而，於收購協議生效前，Entrance Gate與High Amuse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與下列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互為條件，包括：(i) 委任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之服務協議；(ii) Ngai Wah與High Amuse訂立之溢利轉讓契據；及(iii) High Amuse與Raxco Assets Corp.股東訂立之收購協議。就特許權協議向Entrance Gate應付之專利權費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 Limited（「High Amuse」）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i)Raxco Assets Corp.（「Raxco」）銷售股份（相當於Raxco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來自天機投資有限公司（「天機」）之總數為56,63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相當於Raxco結欠之整體股東貸款）。天機由本公司董事周星馳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名董事、一名員工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行使期：	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ii)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42,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24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00港元及51,69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42,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為5,324,000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2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計算42,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股價：	0.240港元
行使價：	0.246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91.8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2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授出／已發行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50,000,000份購股權及42,000,000份購股權，並確認124,202,000港元之總開支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華影業向本公司保證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推介合共不少於36家影院，銀幕不少於260張及座位不少於30,000個。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輝慧有限公司(「輝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與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611,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及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316,000元(相當於約7,548,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2

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ii)與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093,000元(相當於約7,281,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及(iii)與印鋼先生(「第三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903,000元(相當於約13,029,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崴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本集團與中華影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合作訂立合營協議。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輝慧與上海龍影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影」)就無償轉讓租賃協議訂立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以開發成分別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且初步計劃配備合共29張銀幕及4,719個座位之四家影院。

(v) 霍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0,972	439,489
銷售成本		(112,072)	(437,716)
毛利		8,900	1,773
特許人償款		–	3,82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133	3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a)*	714	3,535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084)	(35,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27,293)	(90,17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73)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融資成本	*5*	(1,218)	(2,000)
除稅前虧損	*3*	(39,221)	(118,585)
稅項抵免		–	9,061
本期間虧損		(39,221)	(109,52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608)	(109,524)
非控股權益		(613)	–
		(39,221)	(109,5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6*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基本	*7*	(1.27)	(3.57)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本期間產生之匯兑差額		(286)	(58)
－有關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調整		–	(3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286)	(90)
本期間虧損		(39,221)	(109,5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9,507)	(109,6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27,886	–
商譽		15,060	15,060
遞延稅項資產		803	803
		44,062	16,441
流動資產			
存貨		–	24,710
應收賬款	*9*	45,033	3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0	4,262
在製電影		67,032	8,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49	116,765
		178,014	154,4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497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85	34,090
應付稅項		734	736
可換股債券		51,155	49,182
		147,471	84,008
流動資產淨值		30,543	70,440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74,605	86,88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56	8,156
資產淨值		66,449	78,7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1,751	61,431
儲備		5,303	17,294
		67,054	78,725
非控股權益		(605)	–
權益總額		66,449	78,7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3,817	–	(3,076)	–	–	–	27,241	–	27,2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680	4,401	–	–	(1,728)	–	–	3,353	–	3,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2,625	11,487	–	–	84,112	–	84,112
出售海外業務	–	–	–	–	–	(58)	–	(58)	242	18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32)	–	(32)	–	(3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9,524)	(109,524)	–	(109,52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1,411	249,730	3,930	77,751	14,684	(32)	(315,170)	92,304	–	92,304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31	250,641	3,930	91,036	34,307	(53)	(362,567)	78,725	–	78,725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	9,034	–	–	–	9,034	–	9,0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320	1,399	–	–	(422)	–	–	1,297	–	1,29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05)	(60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286)	–	(286)	–	(28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7,505	–	–	17,505	–	17,505
本期間虧損	–	–	–	–	–	–	(39,221)	(39,221)	–	(39,22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1,751	252,040	3,930	100,070	51,390	(339)	(401,788)	67,054	(605)	66,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8,614)	(28,36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8,088)	320,70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3,128)	(153,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30)	138,6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765	9,7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	(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649	148,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649	148,4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指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應收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淨額。

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影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112,162	8,810	–	120,97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373)	(373)
分類業績	(686)	1,406	(373)	347
利息收入				13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7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2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04)
經營虧損				(38,003)
融資成本				(1,218)
除稅前虧損				(39,221)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39,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物業管理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432,578	5,464	1,447	439,489
分類業績	(6,033)	(13,806)	(267)	(20,106)
利息收入				1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014)
經營虧損				(116,572)
融資成本				(2,00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
除稅前虧損				(118,585)
稅項抵免				9,061
本期間虧損				(109,52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影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5,651	90,886	42,926	179,4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613
綜合資產總額				222,076
負債				
分類負債	45,162	37,399	10,171	92,7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895
綜合負債總額				155,627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及攤銷		24	39	63
未分配企業折舊				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物業管理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3	149,159	2,399	–	151,7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209
綜合資產總額					173,960
負債					
分類負債	993	16,364	8,968	–	26,3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331
綜合負債總額					81,656
其他資料					
分類折舊及攤銷	–	670	46	–	7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	–	(3,535)	(3,535)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2	71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70	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05	7,35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a)*	(714)	(3,535)

(a)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同意出售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出售收益為714,000港元。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本公司為周星馳先生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薪酬組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48港元及51,691,784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2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42,000,000份公平值為5,324,000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7,500,000份公平值為947,185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另一名僱員。

期內，42,000,000份購股權中之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期內，本公司就上文所披露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50,000,000份、18,000,000份及7,5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合共27,293,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1,99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218	–
融資租約開支	–	4
	1,218	2,000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1.27)	(3.5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9,221)	(109,52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7,559,126	3,070,559,126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28,259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373)	–
	27,886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406	127
31 － 60日	44,627	–
61 － 90日	–	147
90日以上	–	48
	45,033	322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62	–
31 － 60日	44,435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	–
	44,497	–

11.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期終／年終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071,559	61,431	2,711,559	54,231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325,000	6,500
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	16,000	320	35,000	700
期終／年終	3,087,559	61,751	3,071,559	61,431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5	7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5
	495	927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製動畫將產生之額外成本	3,116	11,462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8,7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到期。本公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建議延期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其他建議修改進行磋商。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時，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6,688**	47,430	**177,660**	486,919
銷售成本		**(55,903)**	(45,738)	**(167,975)**	(483,454)
毛利		**785**	1,692	**9,685**	3,465
特許人償款		**–**	271	**–**	4,099
其他收入		**17**	72	**150**	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	**–**	12,717	**714**	16,2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3,645)	**–**	(3,667)
行政及經營開支		**(9,868)**	(10,461)	**(29,952)**	(46,0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9,623)**	(15,812)	**(36,916)**	(105,98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73)**	–	**(946)**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3)
融資成本	*5*	**(152)**	(613)	**(1,457)**	(4,415)
除稅前虧損		**(19,414)**	(15,779)	**(58,722)**	(136,166)
稅項抵免		**–**	–	**–**	9,061
本期間虧損		**(19,414)**	(15,779)	**(58,722)**	(127,105)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036)**	(15,779)	**(57,731)**	(127,105)
非控股權益		**(378)**	–	**(991)**	–
本期間虧損		**(19,414)**	(15,779)	**(58,722)**	(127,1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6*	**–**	–	**–**	–
本期間虧損(每股仙):					
基本	*7*	**(0.62)**	(0.51)	**(1.9)**	(4.14)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本期間產生之匯兑差額		**(59)**	10	**(345)**	(22)
－有關本期間已出售海外業務之調整		**–**	–	**–**	(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扣除税項		**(59)**	10	**(345)**	(80)
本期間虧損		**(19,414)**	(15,779)	**(58,722)**	(127,10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9,473)**	(15,769)	**(59,067)**	(127,1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財務狀況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所提供服務及產生之專利權收入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貿易	**54,713**	45,617	**166,875**	478,195
物業管理	**–**	1,501	**–**	6,965
電影娛樂、在線遊戲及特許權業務	**–**	312	**8,810**	1,759
影院	**1,975**	–	**1,975**	–
	56,688	47,430	**177,660**	486,919

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關閉並出售暫無營業之上海比高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產生之收益為714,000港元。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本公司為周星馳先生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薪酬組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5,000,000港元，以及總值為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50,000,000份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8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40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份購股權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124,360,048港元及51,691,784港元。

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計算2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假設：

股價：	0.27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預期波幅：	94.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前行使：	280%

(ii)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42,000,000份公平值為5,324,000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一名僱員及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7,500,000份公平值為947,185港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授予另一名僱員。

期內，42,000,000份購股權中之2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1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期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前任僱員之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期內，本公司就上文第(i)及(ii)項所披露之價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50,000,000份、18,000,000份及7,5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合共36,916,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152**	613	**1,370**	2,415
銀行貸款利息	**–**	–	**–**	1,996
融資租約開支	**–**	–	**–**	4
	152	613	**1,370**	4,415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0.62)**	(0.51)	**(1.9)**	(4.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9,036)**	(15,779)	**(57,731)**	(127,10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7,559,126**	3,070,559,126	**3,087,559,126**	3,070,559,126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3,817	–	(3,076)	–	–	–	27,241	–	27,2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680	4,401	–	–	(1,728)	–	–	3,353	–	3,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9,267	20,102	–	–	99,369	–	99,369
出售海外業務	–	–	–	–	–	(58)	–	(58)	242	184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22)	–	(22)	–	(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4,690)	(124,690)	–	(124,6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11	249,730	3,930	84,393	23,299	(22)	(330,336)	92,405	–	92,4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31	250,641	3,930	91,036	34,307	(53)	(362,567)	78,725	–	78,725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	–	–	12,487	–	–	–	12,487	–	12,4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0.02港元之新股份	320	1,399	–	–	(422)	–	–	1,297	–	1,29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91)	(991)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345)	–	(345)	–	(345)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23,386	–	–	23,386	–	23,3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57,731)	(57,731)	–	(57,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51	252,040	3,930	103,523	57,271	(398)	(420,298)	57,819	(991)	56,828

5.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服務可換股債券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合共51,875,000港元。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51,875,000港元之貸款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群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押記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披露自Beglobal獲取之5,000,000港元過渡貸款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6. 重大變動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中華影業」)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所公佈，崴盛有限公司(「崴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於中國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由崴盛及中華影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訂立合營協議。有關合資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高端數碼影院業務以及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業務；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9,900,000元於中國重慶、成都及上海收購四家影院訂立三份協議。上述影院之總營業面積為11,537平方米，擁有25個銀幕及接近4,000個座位。其中一個位於重慶之影院項目以及位於上海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董事預期其餘兩個位於重慶及成都之影院項目之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前完成；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前稱輝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與上海龍影投資咨詢服務有限公司就無償轉讓四份租賃協議予比高電影院投資訂立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將物業以開發成分別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之四家影院，初步計劃該等影院合共擁有29個銀幕及4,719個座位。轉讓關於位於臨安及杭州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轉讓關於位於中山及天津之物業之租賃協議須待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資本化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到期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影院項目之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之行政及經常性費用，本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v)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86,900,000港元減少約63.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重點由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業務轉移至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在中國影院行業之蓬勃前景中把握機遇；

(vi)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27,100,000港元減少約54.6%。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所致；

(vii) 誠如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由於本集團將其大部分財務資源分配至其電影製作及影院投資及發展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有所減少而流動負債有所增加，故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預期，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流動負債淨額將恢復為流動資產淨值；

(viii)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Beglobal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函件向Beglobal取得過渡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

(ix) 認購事項及資本化。

除上文(vii)段所披露資料外，其他段落之詳情已由本公司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於各重要時間作出披露。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i)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股本生效後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5,000,000,000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90,559,126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1,811,182.52
1,300,000,000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6,000,000.00
1,706,249,999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34,124,999.98
6,096,809,125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	121,936,182.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具相同地位。

除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19,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服務購股權，以供周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及7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認購45,5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0.246港元(認購25,500,000股股份)認購合共71,000,000股新股份。

(iii)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兌換為3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1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07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07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08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05

於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194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每股股份0.061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易作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000	0.02%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631,999	2.93%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18%
周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905,000,000	29.28%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擁有74,500,047股股份之權益。

2. Beglobal為一間由該信託間接持有之公司，其酌情權益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人，彼等於9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325,000,000股股份由Beglobal持有及580,000,000股股份由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盈富持有。Beglobal亦分別於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0.101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服務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服務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周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250,000,000	0.1

本公司已向周先生發行服務購股權，以供彼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服務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述之服務協議。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周先生。餘下三批可換股債券(各批值5,000,000港元，總值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有關服務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述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eglobal*(附註)*	905,000,000	29.28%

附註：

Beglobal為一間由該信託間接持有之公司，其酌情權益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人，彼等於9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325,000,000股股份由Beglobal持有及580,000,000股股份由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盈富持有。Beglobal亦分別於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eglobal於905,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結欠Beglobal之貸款30,359,097.78港元、周先生所持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及服務購股權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尚未支付衍生工具。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或Beglobal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資本化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從而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資本化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轉讓、質押或抵押認購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備忘。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Beglobal之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形式之安排。

(x)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xi)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依賴清洗豁免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先生及其家人為該信託(最終擁有Be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酌情權益對象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Beglobal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xv)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形式之安排。

(x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基金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x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爾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周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即霍偉明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xv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其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x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清洗豁免之事宜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xx)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受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之結果所限或依賴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之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xx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合約及資產權益」兩段披露者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董事委任，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其薪酬待遇包括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及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購股權。本公司將分五批向周先生發行服務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在開始日期發行，而5,000,000港元在上述服務協議年期未來四年開始日期週年當日按年發行。服務購股權已在開始日期授予周先生。

儘管周先生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按董事會釐定之金額享有現金花紅，惟服務協議項下並無固定每月袍金。董事會於釐定花紅(如有)時將考慮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表現。周先生亦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供彼認購股份。

有關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為：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iii) 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iv) 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訟訴、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訟訴、仲裁或申索。

9.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Ngai Wah Associates Limited(「Ngai Wah」)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 Limited(「High Amuse」)訂立溢利轉讓契據(「該轉讓契據」)。Ngai Wah由周先生之胞姊周文姬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該轉讓契據，Ngai Wah同意將有關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電影之知識產權所得全部溢利無償轉讓予High Amuse。

同日，根據Entrance Gate Limited(「Entrance Gate」，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High Amuse(作為分特許權承授人)訂立之特許權分授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High Amuse同意就使用、應用或利用有關「長江七號」動畫角色之知識產權向Entrance Gate支付10%專利權費。Entrance Gate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與主特許權授出人Ngai Wah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下之特許權承授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Entrance Gate之專利權費約為87,000港元。

該轉讓契據及特許權分授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Beglobal訂立貸款函件，據此，Beglobal以現金向本公司墊付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厘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而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Team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High Amus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合約，據此，High Amuse已同意購買Raxco Assets Corp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港元；

(ii) Entrance Gate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High Amuse (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特許權分授協議，以源於使用特許知識產權之銷售收益之10%專利權費作為代價；

(iii) 周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周先生根據既定職責接受董事委任，初步年期為期五年，其薪酬待遇包括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可供彼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購股權；

(iv) Ngai Wah (作為轉讓人)與High Amuse (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溢利轉讓契據，High Amuse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uccess Build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32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34及36號連城閣地下全層、地下高層、1樓及2樓之物業(「出售事項」)；

(vi) 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vii)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項目及相關業務；

(viii) 金盈富(作為賣方)、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配售最多548,9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ix) 本公司與金盈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金盈富按認購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新股份；

(x) 本公司、金盈富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終止配售協議；

(xi) 本公司與金盈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終止額外認購協議；

(xii) 輝慧有限公司(「輝慧」)(作為買方)與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雄風百貨電影城及重慶中央大街電影城各自之有形資產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927,000元(相等於約15,448,000港元)；

(xiii) 輝慧(作為買方)與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成都之成都郫縣電影城有形資產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93,000元(相等於約7,281,000港元)；

(xiv) 輝慧(作為買方)與印鋼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有形資產(包括位於中國上海之南翔智地廣場電影城)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903,000元(相等於約13,029,000港元)；

(x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輝慧及另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兩間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崴盛有限公司及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據此，420,000美元(約3,276,000港元，

即根據合營協議擬於中國成立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70%)將由崴盛有限公司根據其於輝慧及合營公司之股權出資；

(xvi) 輝慧與上海龍影投資咨詢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分別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之若干物業之四份租賃協議轉讓予輝慧，作為發展及使用影院；

(xvii) 本公司與Be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函件，據此，Beglobal以現金向本公司墊付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厘；

(xviii) 認購協議；及

(xix) 資本化協議。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2樓1201-1204室。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易作汶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行董事。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昌義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vi) 周先生、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金盈富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4樓4-5A室。Beglobal之董事為Hurste Limited。

(vii) 大有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0樓2002室。

(vi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2樓1201-1204室；(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頁(www.bingogroup.com.hk)可供查閱：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Begloba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之函件；

(iv) 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述之函件；

(v) 本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述之函件；

(vi) 本通函「大有融資函件」一節所述之函件；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報；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x)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彼／彼等認為附隨、從屬於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之事宜及使之完成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Beglobal**」)(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Beglobal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Beglobal、馮思敏女士、黃靜娟女士、李兆文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統稱「**債權人**」)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之未支付利息)以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706,249,99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之方式資本化，(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協議向各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4.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Beglobal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Beglob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周星馳先生、其家人、The Sino Star Trust、SMP Trustees Limited、Beglobal、金盈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